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全字第161號

聲 請人 即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黃俊育
　　鄭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名門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